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69)。

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关于"售后回租业务"的表述不够准确,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拟通过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出售并返租业务,拟出售设备含税不低于 4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出售与返租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拟通过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出售并返租业务,拟出售设备含税不低于 4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出售与返租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的更正内容

更正前: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更正后: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出售与返租业务的公告

更正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永信实业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售后回租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后: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永信实业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前:

(一)《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合同标的: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更正后:

(一)《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出售与返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1)。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阅读公告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出售与返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拟通过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实业")进行设备出售并返租业务,拟出售设备含税不低于 4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公司与永信实业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永信实业

公司名称: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来阳路 51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N4W1Q0T

成立时间:2021-08-25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来安县永阳置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永信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徽银租赁

公司名称: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1 号徽银金融租赁大厦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795222A

成立时间:2015-04-29

主营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复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物质工贸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徽银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永信实业、徽银租赁分别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捷泰科技(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资产所在地:江西上饶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40,000 万元(含税)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捷泰科技与永信实业分别签订《设备购销合同》、《设备租赁合同》、《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其中约定捷泰科技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40,000 万元(含税)金额,向永信实业出售合同项下电池片生产设备,同时以 47,240 万元租金对该设备进行返租,租期五年,租金等额按季度进行支付。租赁期满后,捷泰科技以 100 元价格对合同项下标的资产进行回购。为保障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顺利履行,捷泰科技与永信实业、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设备购销合同三方补充协议》,合同约定永信实业委托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代为向捷泰科技支付合同项下设备款。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标的物价格:标的物含税总价¥40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元整,不含税价¥353,982,300.88 元。供方出具 13%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设备总金额 40,000.00 万元(人民币:肆亿元整),其中首付款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电汇方式支付,2022 年 11 月 1 日前付清全款。

交货时间:2022 年 9 月

交货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租赁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计 60 个月

租赁价格:双方约定租金总额为 472,400,000 元(大写:肆亿柒仟贰佰肆拾万元),如合同续期,则续租期间租金另行商定。

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即乙方按照 23,620,000 元/季度(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贰万元)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满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在《设备租赁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按照 100 元购买《设备租赁合同》下的设备。

(四)《设备购销合同三方补充协议》

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丙方)向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甲方)转让租赁物的所有权及原采购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设备发票由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具。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捷泰科技于 2018 年购买上述电池片生产设备,设备使用期限为 10 年。捷泰科技通过开展本次设备出售并返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为公司运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开展本次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设备购销合同》

3、《设备租赁合同》

4、《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5、《设备购销合同三方补充协议》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黄明月女士、吴乐峰先生、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汤继强先生、廖中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曹世如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曾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简历见附件。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汤继强(召集人)、廖中新、张颖

战略委员会:曹世如(召集人)、曹曾俊、曹麒麟

提名委员会:廖中新(召集人)、汤继强、曹世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曹麒麟(召集人)、廖中新、曹曾俊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曹世如女士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曹世如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曹曾俊先生、张颖先生、陈慧君女士、谭磊先生、洪帆先生、文春林先生、王宁先生、李小平先生、杨远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曹曾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慧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罗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朱然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曹世如女士,1952 年 6 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7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曾于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6 月分别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处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世如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世如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一直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经营和地方经济发展及解决就业等做出了巨大贡献,选举其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不会给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曹曾俊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间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8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监事。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世如女士系母子关系。曹曾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曾俊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 真:028-87825530

邮 箱:zj@hqls.com

3、张颖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豪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监,200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慧君女士,1963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职自贡市食品集团公司财务处,自贡川南旅游投资开发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任自贡分场主任,2003 年 1 月任财务部财务人员,2007 年 9 月任财务一部部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慧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谭磊先生,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邮电科研规划院程序员,四川联发医疗有限公司信息主管。2000 年 12 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担任信息中心行政人员,2005 年 1 月担任信息中心部长,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谭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谭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6、洪帆先生,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 6 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担任宣传部部长,2007 年 5 月担任合同管理部部长,200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洪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洪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7、文春林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生,本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主任、部长、经理、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文春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文春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8、王宁先生,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凉山州粮油议价公司业务科长,豪吉集团任市场部副部长。2002 年 8 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任促销部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任促销部部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9、杨远彬先生,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成都好又多亚太店百货部主任,成都北京华联商厦楼层主管,成都世纪联华超市家电百货处处长,上海雅客多超市店长,好又多华东事业部杂货专员,合肥好又多超市店长,南京好又多超市店长。2009 年 12 月进入公司,201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远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远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10、李小平先生,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进入红旗连锁任职于培训部、保卫部;2005 年先后担任拓展部、党办部长;2005 年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担任公司总监。2013 年 12 月 17 日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乐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 12 月出生,专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 年 9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罗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罗乐通讯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028-87825530

电子邮箱:luole@hqls.com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朱然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日本)城西国际大学商业企划专业硕士,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任 7-ELEVEN 片区经理职务,2021 年 3 月进入公司,现任劳资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朱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5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3:00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汤世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汤世川先生,男,1975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 年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经理。

汤世川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9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推进"一主两翼"具体项目有序落地,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璞达创投"),宁波上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5,000 万元占璞达创投 99.60%的合伙份额。璞达创投的投资范围聚焦于半导体、新能源及相关材料领域等,其中首个项目已投资 10,000 万元投向先导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材料")。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额度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 2022 年度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HNW83H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9 幢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璞创投是一家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旗下拥有多支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企业的股权投资,发掘优质项目,在项目发展初期进行投资,帮助投资企业快速成长。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兰璞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号:P1067353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朱克学	16.67%	250
闫海峰	9.00%	135
李海涛	59.33%	890
南京摩尔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25
合计	100.00%	1,50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兰璞创投已与公司合作成立了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璞然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担任前述五个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外,兰璞创投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与合作机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与合作机构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璞达创投")

基金规模:25,1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 9 幢 301 室

基金备案情况:璞达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XA755。

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0
合计			25,100

四、本次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情况

璞达创投作为公司新经济股权投资业务的出资主体,其投资目标聚焦于半导体、新能源及相关材料领域的公司,目前已投资首个项目为先导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金额是 10,000 万元。

先导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和回收真空镀膜用溅射靶材及蒸发材料,其产品系列包括高纯金属、金属合金、贵金属及陶瓷材料所制成的靶材、锭、颗粒及粉末,是光伏新能源、显示面板、半导体和氢能等行业的重要材料,也被广泛应用于精密光学、数据存储及玻璃等领域。先导薄膜材料还先后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氧化物 TFT 材料与关键技术)、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薄膜晶体管用高迁移率氧化物半导体溅射靶材研究及应用)、"863 计划"、"工业强基"等多个重点科技项目。

先导材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璞达创投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管理人由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

2、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本基金拟投标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 3 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的书面《出资通知书》要求出资。

3、退出机制

除非发生当然退伙或本协议约定可以退伙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在企业解散之前,任何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否则合伙人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基金的全部损失。

4、本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璞达创投的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璞达创投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 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协议约定对璞达创投的运作进行管理。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为 3 名,普通合伙人委派 2 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李海涛担任。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通过调查分析,负责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时点、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基金发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并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作出相应决策或者建议,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和参考的依据。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 委员一致同意。

6、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2)依法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提名承办本基金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2)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但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的项目企业与本基金的所投的项目企业相同或属于同类型企业的,不视为违反本项义务;

3)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取得的利润分配不受此限;

4)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6.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薄等财务资料;

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法转让其对本基金出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

6)依法将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7)依法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竞争的业务;

8)依法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与本基金进行交易;

9) 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0)按照基金的约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11)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1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4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活动;

2)对本基金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及与经营有关事宜予以保密;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收益分配机制

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各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分红、项目处置现金收入、利息、各种费用返还、滞纳金、罚息等现金收入),扣除按合伙协议规定和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按以下规定分配:

(1)按全体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剩余,按全体有限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 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有限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0%×实际出资天数÷360);

(3)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 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普通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0%×实际出资天数÷360);

(4)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按下述方式进行分配(a)80%归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b)20%归于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分配按照"收益即分配"、"按季支付"原则进行,合伙企业收到可分配资金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时间通常不应晚于合伙企业获得项目投资收入所在财政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合伙企业的其他现金收入应与最接近的未来项目投资收入一起进行分配。

8、管理费

各方确认,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实缴出资规模的 2%/年收取管理费(含增值税),管理费的计费期间为 2022、2023 和 2024 三个完整自然年度,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各方确认,本基金管理人不收取任何后端收益分成(也即 Carry),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后端收益分成。

9、合伙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翼的目标规划范围;其中已投资标的先导材料的系列靶材和材料产品是光伏新能源、半导体、显示面板和氢能等先进制造领域的重要材料,与公司股权投资重点方向的新能源和半导体产业链领域相吻合,对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产业链延伸升级发展具有一定协同作用,对公司着眼长远、稳中求进的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在坚持立足主业升级,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不仅有利于适当平抑单一主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提升团队综合经营管理水平,而且有利于促进现有主业加快融入产业创新升级发展思维,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优化投资配置,助力投资升级,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本次合作专业机构具有丰富的新产业投资经验,对半导体、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投资领域较为熟悉,并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

(3)加强投资项目管控。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

公司与万宝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4751 (仅限办公用途)(JM)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易晓明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公司与万宝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租赁标的物: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二)账面原值:16,089.82 万元。

四、拟签订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租人:万宝租赁。

(三)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五)租金支付方式:每季度支付租金一次,共 12 期。

(六)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万宝租赁,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创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成渝租赁开展联合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浮科技")拟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

公司、磁浮科技与成渝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E335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阳
注册资本	52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磁浮科技与成渝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磁浮科技公司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三路 99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肖光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249.34	135,987.85
净资产	52,888.56	251.75
负债总额	84,360.78	135736.10
资产负债率	61.47%	99.81%
营业收入	0	4.40
净利润	-2,677.57	-348.25

(三)股权结构

公司目前持有磁浮科技 100%股权。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租赁标的物:公司与磁浮科技的部分固定资产。

(二)账面原值:14,555.20 万元。

五、拟签订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二)出租人:成渝租赁。

(三)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四)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联合租赁)。

(五)租金支付方式:每季度支付租金一次,共 12 期。

(六)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成渝租赁,公司、磁浮科技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磁浮科技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磁浮科技所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联合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创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售后回租(联合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全文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成渝租赁开展联合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成渝租赁开展联合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2-2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投资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集团")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在平等自愿、稳定合作、共同发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投资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能制造总部基地项目。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本次合作方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乙方: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乙方拟在赣州市章贡高新区内总投资 22 亿元(货币单位:人民币)建设方大(赣州)低碳智能制造总部基地,建设用地约 300 亩(具体根据投资计划和土地规划确定),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研发及测试中心、展示中心、培训中心、办公以及生活配套设施等,用于智慧幕墙系统制造项目、PVDF 铝单板等新材料项目、铝合金精密加工项目、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精工钢构件制造项目等。

(二)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由双方分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成立加快推进合作协调小组,形成任务清单和部门负责制,定期就重大问题进行交流和磋商,共同研究具体落实举措,保障合作框架协议确定的合作事项顺利有效落实。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始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有效期 1 年。有效期截止日前一个月,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续签本协议。

(四)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对方业务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双方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外的其它方透露或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具备强制执行力。本协议约定事项与项目或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项目或业务合同为准。

(2)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协议签订一年内未能落地任何具体项目或不能获得相应主管及上级单位审批等原因,或发生其他重大变更导致双方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的,则可协商解除协议,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如项目顺利推进,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幕墙系统制造业务、PVDF 铝单板等新材料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在具体项目实施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有不确定性,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2、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

(1)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拟在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投资建设方大湾区总部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并就具体事宜进行沟通洽商。经审慎考虑和综合评估,公司基于商业考量,不再推进与谢岗镇政府签署正式协议事项(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公告)。

(2)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江西省万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万安-方大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拟在万安县约定范围内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万安-方大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并就具体事宜进行沟通洽谈。因客观条件未能达到公司要求,基于商业考量,公司不再继续推进《万安-方大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事项(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公告)。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糖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 2019 桂 0122 民初 1084 号)。南宁糖业及东江糖厂于 2019 年 8 月 8 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该反诉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该案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 0122 民初 1084 号]。上诉期内,南宁糖业、东江糖厂、思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 01 民终 6269 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 01 民终 6269 号],裁定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 0122 民初 1084 号民事判决;发回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重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区法院送达的《传票》,本案已发回武鸣区法院一审重新立案,案号为(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0 年 11 月 5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杜兴祥	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农资、蔗种、耕种等款项及资金占用费等	218.98	二审已判决
2	2020 年 11 月 5 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杜兴祥	解除双方《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土地租金、代垫投保费用以及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用等。	405.44	二审已判决
3	2021 年 7 月 8 日	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高基地建设和交付水肥一体化的滴灌系统造成的甘蔗减产损失、采购沼液菌种货款及运费损失、采购灌溉配套设施费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58.29	一审(重审)尚未判决
4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潘永彪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预付款及违约金等。	24.98	一审已判决
5	2022 年 6 月 9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龙州县百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08.73	一审尚未判决
6	2022 年 6 月 22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明金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5.07	一审尚未判决
7	2022 年 6 月 13 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凯威铁塔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运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227.88	一审已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676.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 年 8 月 15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黄毅雄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05.2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2 年 8 月 15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政康、李建华、阮丽荣、凌宗宏、王征陆、刘庭武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222.79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2 年 8 月 19 日	南宁南糖东江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泰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李金龙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48.25	一审尚未判决
4	2022 年 8 月 19 日	南宁南糖东江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金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苏道基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200.79	一审尚未判决
5	2022 年 8 月 19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未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韦锦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65.49	一审尚未判决
6	2022 年 9 月 2 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韦学源、韦丹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243.92	一审尚未判决
7	2022 年 9 月 2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全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38.99	一审尚未判决
8	2022 年 9 月 6 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尚未判决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及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传票[(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

2.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